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獨居在公寓的 2 樓。某日，甲於夜間抽煙時，菸蒂未熄滅卻睡著，致菸蒂引火燒及易燃物，頓時火光漫天。甲於睡夢中驚醒，見屋內著火，本可取滅火器將火撲滅，但隨即想起其住宅投有鉅額火險，乃下樓逃離而任由火勢延燒。火勢因此擴大，將整棟公寓焚毀。試分析甲可能負之刑責。(25 分)
- 二、單親媽媽甲因窮困且為疾病所苦，欲攜其 5 歲孩子乙跳河自殺。兩人走到橋上，甲對乙說：「跟媽媽一起死，到天堂好嗎？」乙應允。甲便抱著乙跳河，但隨後甲為路人救起，乙則葬身河底。試分析甲應否負刑責。(25 分)
- 三、甲為某行政機關主計室科員，乙為甲之配偶，乙因投資失敗負債累累而被債權人追討甚急，乃慫恿甲挪用其由銀行所提領並保管之公款供乙還債。甲為顧及家庭和諧乃依乙之建議，將款項交付乙。試分析甲、乙可能負之刑責。(25 分)
- 四、甲向房東乙租屋開設餐廳，並因生意欠佳，向乙借 50 萬元周轉，隨後狀況並未改善，繳不出房租已逾 1 年。某日晚上，乙聽鄰居說甲為躲債正在搬家，乙立即趕到甲之餐廳，甲已將店內所有之設備、傢俱及電器搬到門口之貨車上，準備開車離去，乙乃將貨車之 4 個車胎刺破，阻止甲將車開走。試分析乙應負何刑責？(25 分)